

股票代號：1507



---

#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

股東會地點：台北市八德路2段260號3樓(中影公司華夏大廈大禮堂)

# 目 錄

頁次

一、會議議程	1
二、報告事項	2
三、承認事項	3
四、討論事項	4
五、臨時動議	7
<b>附 錄</b>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三)各項財務報表	11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30
(五)公司章程	35
(六)董事持股狀況表	39

#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八德路2段260號3樓 中影公司華夏大廈大禮堂

一、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09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109年度財務報告。

(三) 109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四)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報告案。

四、承認事項

(一) 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二) 109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五、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二) 解除董事、及指派代表人當選本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

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

### 三、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建議案，分別為新台幣 48,994,462 元及新台幣 5,443,829 元，皆以現金方式發放，分派比率分別為 3.74%及 0.42%，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四、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報告案

說明：證交所為配合民國(下同)107 年至 109 年公司法、證交法暨相關子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相關規章修正，於 109 年 6 月 3 日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1 號函令修訂參考範例，爰依主管機關函令內容修訂之。

####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p> <p>以下略</p>	<p>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p> <p>以下略</p>	<p>證交所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1 函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部分條文，爰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俾利遵循。另該次修訂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5 條等條文，業於 108 年 8 日及 109 年 3 月 25 日修訂。</p>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謹造具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及第 11 頁至第 29 頁)。

(二)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昇平及陳仁基會計師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及第 11 頁至第 14 頁、第 21 頁至第 23 頁。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建議發放股息及紅利每股現金 1.9 元，盈餘分派表請參閱下表。

#### 一〇九年度 盈餘分派表(案)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2,846,747,999
加：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309,099,881
加：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227,784,594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67,905
加：採權益法評價認列之被投資公司處分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50,105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稅後精算利益	(42,832,605)
減：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412,111)
可供分派盈餘：	4,344,805,768
分派項目：	
提撥法定公積	127,027,318
撥付股東股息及紅利(以現金撥付每股 1.9 元)	780,558,000
期末未分派盈餘	3,437,220,450

附註：現金股利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證券交易所於 109 年 6 月 3 日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1 號  
 函令及 110 年 0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1 號函修訂辦  
 理，請參閱對照表。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u>公司法</u>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u>第二十六條之一、<u>第四十三條之六</u>、<u>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u>第五十六條之一及<u>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五項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p>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第五項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u></p>	<p>一、證交所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1 函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 3 條；同時為符合主管機關參考範例之體例及架構，爰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俾利遵循。</p> <p>二、證交所於民國 110 年 01 月 28 日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1 函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爰配合修訂。</p> <p>三、配合條文規範調整公告方式。</p>

<p><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以下略</p>	<p><u>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p> <p>以下略</p>	
<p>第九條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第九條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二項。</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p> <p>第二項略。</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第二項略。</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一項。</p>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及指派代表人當選本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情事，依經濟部 89 年 4 月 24 日商 89206938 號函解釋，法人代表人董事及該法人股東均應受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借助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請股東會解除董事、法人股東之競業禁止限制，法人代表如有改派時亦同。

(二)提請解除競業禁止之董事名單及重要內容說明如下附表所示。

(三)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查通過，提請股東會許可。

職稱	姓名/公司/ 代表人	兼任職務	備註
董事長 董事	長島真	1. 香港永大機電有限公司 董事 2.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 限公司董事/董事長	營業項目為電 梯(零組件)、製 造、按裝、維修 及保養等涉及 營業範圍之業 務
法人股東	日商株式会社 日立製作所	與法人代表人董事(具體 內容臚列如上)有委任關 係所涉及有關投資或經營 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 同或類似公司之行為。	依經濟部 89 年 4 月 24 日商 89206938 號函 釋辦理

決議：

## 臨時動議

# 附 錄

#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民國 109 年，本公司合併營業收入為 153 億 1 仟 9 佰萬元，較 108 年增加 12%。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約 13 億 9 佰萬元，每股盈餘 3.2 元，較 108 年增加 39%，民國 109 年在新冠疫情影響下，有如此營運成績，仰賴全體員工與管理階層的努力，以及股東的支持。

研究發展方面，109 年投入之研發費用約新台幣 4 億 6 仟 4 佰萬元，與上一年度相當，主要完成物聯網功能開發、智能電梯系統 E-PASS 功能開發、目的階群控開發及高速電梯開發。今年將持續投入盤式永磁馬達系列開發、井道絕對位置系統開發、及高速電梯開發等。

民國 109 年趨勢，受到新冠肺炎影響，全球經濟成長放緩，但隨着經濟社會秩序進一步恢復，因疫情積壓的住房需求逐漸得到釋放。中國永大 109 年訂單 24,433 台，成長 33%。展望 110 年，中國政府因應房地產泡沫化的問題，政策走向為積極穩妥地促進房地產市場平穩健康發展。永大中國將採取靈活的多種經營模式、調整營銷組織結構、提供擴大創新產品系列以及透過新媒體推廣品牌能見度，期能達成 110 年的訂單目標 31,000 台，持續提高市場佔有率。台灣永大方面，109 年低利環境下以及台商回流，房市交易量達 32.6 萬棟，創下 7 年新高。展望 110 年，資金潮、低利環境將持續，國內景氣睽違十年再度亮出黃紅燈，顯示經濟動能超乎預期，但不利因素則有政府遏止炒房行為、建築業缺工及工料雙漲等，預期今年景氣將穩健略好。公司將採行積極的營銷策略，調整產品結構及推動成本合理化。綜合以上，預期今年合併銷收電梯數量為 19,970 台，較 109 年成長 33%。

日立集團已取得本公司過半股權，日立公司將朝致力實現可持續發展的方向而努力。永大將透過環境價值、社會價值及經濟價值三個價值觀，發展社會創新業務，為提高生活質量和客戶價值做出貢獻。最後希望大家不吝指教，也繼續給予支持與愛護，謝謝大家！

敬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上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福雄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銷貨收入之認列

民國 109 年度與電梯相關之商品銷售收入及相關之保養維修收入，請詳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佔總收入比率為 94.22%，其主要客戶對象為建設業，皆有簽訂電梯銷售合約及保養維修合約，收入認定點於電梯安裝完成經相關單位檢驗合格後認列商

品銷售收入，並依合約約定服務期間認列保養維修收入。

每一報導期間收入是否達可認列時點涉及管理階層重要判斷及決定，故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時點及正確歸屬列入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針對銷貨收入認列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情形，以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之有效性。另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特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並覆核重要合約，以對銷售電梯及保養維修收入，驗證其認列之正確性及合理性。

#### 存貨之評價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6,007,337 千元，佔合併總資產之 25%，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因電梯生產之技術快速發展與需求市場景氣不明朗，以致存貨可能發生呆滯及過時之損失，另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係涉及管理當局之主觀判斷，因此存貨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評估，及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列為本會計師重要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評估存貨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取得管理當局編製之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透過抽樣方式執行核算提列跌價損失之正確性，並抽核比較近期實際銷售之合約價格，是否有跌價之情事。另藉由參與年底存貨盤點，實施抽樣盤點，觀察並同時了解存貨是否有過時呆滯陳壞之情事，以評估管理當局所提列之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 其他事項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報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昇平



林 昇 平

會計師：

陳仁基



陳 仁 基

證期局核准文號：

72.11.23(72)台財證(一)第 2583 號

證期局核准文號：

79.02.06(79)台財證(一)第 25852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9. 12. 31		108. 12. 31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488,289	19	3,903,861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860,501	4	791,342	4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05,411	-	84,11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373,857	2	308,34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840,581	16	3,324,134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二十五)	14,279	-	62,103	-
130X	存貨	六(五)	6,007,337	25	5,227,996	24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130,676	1	246,130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六(七)	59,114	-	57,495	-
1478	存出保證金	六(八)	335,757	1	200,534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6	-	4,445	-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	六(六)	228,799	1	186,19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444,657	69	14,396,688	66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464,470	2	97,14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九)	146,778	1	332,434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	4,862,322	20	4,984,299	2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一)	234,566	1	251,704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二)	822,667	3	801,240	4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三)	35,275	-	38,32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687,835	3	616,108	3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十)	20,350	-	7,487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六(八)	139,446	1	112,195	1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44,292	-	17,221	-
1990	員工及公務借支		8,375	-	7,78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520	-	5,52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471,896	31	7,271,460	34
1xxx	資產總計		\$ 23,916,553	100	21,668,14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負債及權益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	4,445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6,210,553	26	6,076,982	28
2150	應付票據		398,569	2	310,154	1
2170	應付帳款		3,324,975	14	1,928,420	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939,780	4	912,611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59,658	1	133,81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十六)	14,322	-	18,056	-
2313	遞延收入	六(二十一)	227,556	1	209,403	1
2315	預收款項	九(九)	14,381	-	-	-
2399	存入保證金	六(十七)	24,083	-	20,44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983	-	2,25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327,860	48	9,616,587	44
25xx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3,666	-	4,87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十六)	8,029	-	18,815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二十)	115,458	-	86,70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八)	259,929	1	330,698	2
2645	存入保證金	六(十七)	159,311	1	185,12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46,393	2	626,216	3
2xxx	負債總計		11,874,253	50	10,242,803	4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十九)	4,108,200	17	4,108,200	19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279,398	1	275,042	1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71,035	13	3,077,068	1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7,639	1	923	-
3350	未分配盈餘		4,117,021	17	4,151,236	19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8,965)	-	(284,952)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9,111	-	(22,687)	-
3500	庫藏股票		(69,411)	-	(69,411)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1,834,028	49	11,235,419	52
36xx	非控制權益		208,272	1	189,926	1
3XXX	權益總額		12,042,300	50	11,425,345	53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916,553	100	21,668,14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	\$ 15,318,751	100	13,718,34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11,486,244)	(75)	(10,450,970)	(76)
5950	營業毛利		3,832,507	25	3,267,378	24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15,563)	(5)	(697,166)	(5)
6200	管理費用		(1,264,266)	(9)	(1,246,131)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3,786)	(3)	(474,324)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四)	(20,419)	-	-	-
	營業費用合計		(2,564,034)	(17)	(2,417,621)	(18)
6900	營業利益		1,268,473	8	849,757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6,021	-	68,394	1
7130	股利收入		32,675	-	29,115	-
7020	政府補助收入	六(二十一)	14,593	-	12,97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231,216	2	300,777	2
7050	財務成本淨額	六(二十一)	(960)	-	(96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九)	19,349	-	(14,89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2,894	2	395,400	3
7900	稅前淨利		1,621,367	10	1,245,157	9
7950	所得稅費用					
7951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三)	(330,602)	(2)	(279,381)	(2)
795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三)	54,582	-	13,673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345,347	8	979,449	7
8100	停業單位損益		-	-	-	-
8200	本期淨利		1,345,347	8	979,449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八)	(53,541)	-	55,33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九)	116,096	1	(2,015)	-
8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12)	-	(973)	-
8326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九)	(661)	-	3,00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10,708	-	(10,983)	-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2,190	1	44,36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九)	97,462	1	(303,556)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六(十九)	(1,825)	-	(6,15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5,637	1	(309,708)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13,174	10	714,106	5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09,100	8	939,668	7
8620	非控制權益		36,247	-	39,781	-
	合計		\$ 1,345,347	8	979,449	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476,927	10	674,325	5
8720	非控制權益		36,247	-	39,781	-
	合計		\$ 1,513,174	10	714,106	5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3.20		2.3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七月至十二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實現(損)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4,108,200	270,267	3,009,594	-	3,978,068	24,756	(25,679)	11,295,795	175,794	11,471,589
107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67,474		(67,474)					
特別盈餘公積				923	(923)					
股東現金股利					(739,476)			(739,476)		(739,476)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3,834						3,834		3,834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939						939		93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2						2		2
民國108年度淨利					939,668			939,668	39,781	979,449
民國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3,375	(309,708)	990	(265,343)		(265,343)
民國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983,043	(309,708)	990	674,325	39,781	714,106
其他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等					(2,002)		2,002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25,649)	(25,649)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4,108,200	275,042	3,077,068	923	4,151,236	(284,952)	(22,687)	11,235,419	189,926	11,425,345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108,200	275,042	3,077,068	923	4,151,236	(284,952)	(22,687)	11,235,419	189,926	11,425,345
108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93,967		(93,967)					
特別盈餘公積				306,716	(306,716)					
股東現金股利					(903,804)			(903,804)		(903,804)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4,686						4,686		4,686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1,401						1,401		1,401
民國109年度淨利					1,309,100			1,309,100	36,247	1,345,347
民國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3,245)	95,637	115,435	167,827		167,827
民國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265,855	95,637	115,435	1,476,927	36,247	1,513,174
處分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20,350	780	19,399		19,39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4,417		(4,417)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17,901)	(17,90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4,108,200	279,398	3,171,035	307,639	4,117,021	(168,965)	89,111	11,834,028	208,272	12,042,3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621,367	1,245,157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54,403	385,183
A20200	攤銷費用	11,425	13,10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0,419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6,258)	(3,421)
A20900	利息費用	960	963
A21200	利息收入	(56,021)	(68,394)
A21300	股利收入	(32,675)	(29,11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份額	(19,349)	14,89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5,399)	(1,151)
A22500	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449	5,788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319)	(1,065)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113,960)	(259,938)
A23100	處分部分採用權益法股權產生之淨(利益)(詳附註六(九))	(37,605)	-
A2370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	10,000
A23700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	5,477	-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97	-
A23800	其他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詳附註六(八))	(1,800)	-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利益)	-	(1,92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9,323	31,581
A29900	預付設備款轉列各項費用	-	1,25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30,167	97,76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9,797)	(265,001)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5,514)	79,187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45,637)	(31,88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223	4,874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789,916)	5,540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15,454	(181,62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6)	77
A3127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增加)減少	(42,604)	(31,987)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375,847)	(420,811)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33,571	27,014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88,415	(22,126)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396,555	228,63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4,013	54,455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4,381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623	22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24,310)	(127,493)
A32990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46,911	(64,079)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98,159	96,63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22,312	(324,181)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352,479	(226,421)

(續次頁)

(承前頁)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973,846	1,018,73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8,566	65,42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6,689	53,64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3)	(5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04,777)	(378,69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74,241	759,054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6,697)	(9,625)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351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337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16	-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詳附註六(二十五))	186,102	231,93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詳附註六(二十五))	(191,312)	(111,08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詳附註六(二十五))	7,597	1,91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0,674)	(12,51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763)	(443)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8,031	8,868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7,660)	6,64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6,453)	(7,41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0,562)	108,61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2,178)	87,27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1,882)	(15,57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17,019)	(761,291)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1,401	93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59,678)	(688,65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27	(150,68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84,428	28,32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03,861	3,875,53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88,289	3,903,8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銷貨收入之認列

民國 109 年度與電梯相關之商品銷售收入及相關之保養維修收入，佔總收入比率為 99.52%，對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係屬重大，其主要客戶對象為建設業，皆有簽訂電梯銷售合約及保養維修合約，收入認定點於電梯安裝完成經相關單位檢驗合格後認列商品銷售收入，並依合約約定服務期間認列保養維修收入。

每一報導期間收入是否達可認列時點涉及管理階層重要判斷及決定，故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時點及正確歸屬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收入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針對銷貨收入認列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情形，以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之有效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特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並覆核重要合約，以對銷售電梯及保養維修收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所載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驗證其認列之正確性及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昇平



林 昇 平

會計師：

陳仁基



陳 仁 基

證期局核准文號：

72.11.23(72)台財證(一)第 2583 號

證期局核准文號：

79.02.06(79)台財證(一)第 25852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資產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12,806	11	1,240,832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857,397	5	791,342	5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05,411	1	84,11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20,383	1	186,20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968,941	6	1,008,721	7
1200	其他應收款		2,408	-	759	-
130X	存貨	六(五)	1,061,196	7	1,080,869	7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9,062	-	9,63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937,604</u>	<u>31</u>	<u>4,402,474</u>	<u>30</u>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447,264	3	85,44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7,683,986	49	7,859,429	5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	1,368,413	9	1,373,266	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	8,249	-	14,58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890,441	6	895,658	6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4,560	-	2,95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61,051	1	155,55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九)	8,118	-	1,249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六(七)	86,954	1	73,865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33,994	-	-	-
1990	員工及公務借支		2,443	-	3,36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520	-	5,52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700,993</u>	<u>69</u>	<u>10,470,887</u>	<u>70</u>
1xxx	資產總計		<u>\$ 15,638,597</u>	<u>100</u>	<u>14,873,36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負債及權益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9. 12. 31		108. 12. 31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三)	\$ 1,843,998	12	1,962,403	13
2150	應付票據		361,107	2	278,997	2
2170	應付帳款		763,499	5	556,203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225,226	1	230,90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48,685	1	118,53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十五)	4,787	-	7,503	-
2313	遞延收入	六(十八)	103,384	1	90,542	1
2315	預收款項	九(八)	14,381	-	-	-
2335	代收款		10,286	-	1,78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475,353</u>	<u>22</u>	<u>3,246,865</u>	<u>22</u>
25xx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3,666	-	4,87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3,540	-	7,145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十八)	56,556	-	42,87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六)	259,929	2	330,698	2
2645	存入保證金		5,525	-	5,48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29,216</u>	<u>2</u>	<u>391,077</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3,804,569</u>	<u>24</u>	<u>3,637,942</u>	<u>24</u>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十七)	4,108,200	26	4,108,200	28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279,398	2	275,042	2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71,035	20	3,077,068	2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7,639	2	923	-
3350	未分配盈餘		4,117,021	26	4,151,236	28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8,965)	(1)	(284,952)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9,111	1	(22,687)	-
3500	庫藏股票		(69,411)	-	(69,411)	-
3xxx	權益總額		<u>11,834,028</u>	<u>76</u>	<u>11,235,419</u>	<u>76</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5,638,597</u>	<u>100</u>	<u>14,873,36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25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6,466,867	100	5,942,25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4,440,031)	(69)	(3,999,072)	(67)
5900	營業毛利		2,026,836	31	1,943,185	33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664)	-	(583)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583	-	605	-
5950	營業毛利		2,026,755	31	1,943,207	33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7,583)	(1)	(61,947)	(1)
6200	管理費用		(445,150)	(7)	(420,31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3,065)	(2)	(167,282)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2,000	-	-	-
	營業費用合計		(653,798)	(10)	(649,540)	(11)
6900	營業利益		1,372,957	21	1,293,667	2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895	-	6,943	-
7130	股利收入		31,596	1	29,00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56,597	1	7,801	-
7050	財務成本淨額	六(十九)	(174)	-	(18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八)	156,461	2	(127,371)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0,375	4	(83,805)	(2)
7900	稅前淨利		1,623,332	25	1,209,862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7951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一)	(310,230)	(5)	(253,918)	(4)
795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一)	(4,002)	-	(16,276)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309,100	20	939,668	16
8100	停業單位損益		-	-	-	-
8200	本期淨利		1,309,100	20	939,668	1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53,541)	(1)	55,33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十七)	112,716	2	(2,046)	-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331	關聯企業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412)	-	(973)	-
8336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六(十七)	2,719	-	3,036	-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10,708	-	(10,983)	-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2,190	1	44,36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1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5,637	2	(309,708)	(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5,637	2	(309,708)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76,927	23	674,325	11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3.20		2.3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26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永大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目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4,108,200	270,267	3,009,594	-	3,978,068	24,756	(25,679)	(69,411)	11,295,795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67,474		(67,474)				-
股東現金股利				923	(923)				-
股東股票股利					(739,476)				(739,476)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3,834			939,668				3,834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939							93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2							2
民國108年度淨利(註2)					939,668				939,668
民國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3,375	(309,708)	990		(265,343)
民國108年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983,043	(309,708)	990		674,325
其他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等					(2,002)		2,002		-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4,108,200	275,042	3,077,068	923	4,151,236	(284,952)	(22,687)	(69,411)	11,235,419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108,200	275,042	3,077,068	923	4,151,236	(284,952)	(22,687)	(69,411)	11,235,419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93,967		(93,967)				-
特別盈餘公積				306,716	(306,716)				-
股東現金股利					(903,804)				(903,804)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4,686							4,686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1,401							1,401
民國109年度淨利(註1)					1,309,100				1,309,100
民國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3,245)	95,637	115,435		167,827
民國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265,855	95,637	115,435		1,476,927
處分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20,350	780		19,39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667)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2,750)		-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4,108,200	279,398	3,171,035	307,639	4,117,021	(168,965)	89,111	(69,411)	11,834,0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註1): 民國109年度估列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為48,600千元及5,400千元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 民國108年度估列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為44,978千元及4,998千元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623,332	1,209,862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8,598	66,754
A20200	攤銷費用	3,007	4,72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2,000)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1,285)	(3,413)
A20900	利息費用	174	181
A21200	利息收入	(5,895)	(6,943)
A21300	股利收入	(31,596)	(29,00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份額	(156,461)	127,37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12)	-
A22500	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69	1
A23200	處分部分採用權益法股權產生之淨(利益)(詳附註六(八))	(37,605)	-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747	-
A23800	存貨跌價(迴轉利益)	-	(1,927)
A23800	其他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詳附註六(七))	(1,800)	-
A24000	淨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81	(2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32,693	33,144
A29900	預付設備款轉列各項費用	-	1,25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51,385)</u>	<u>192,123</u>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4,770)	(265,009)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4,178)	1,472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1,780	32,07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4	(46)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8,926	6,112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74	(2,566)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17,624)</u>	<u>(227,961)</u>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18,405)	154,381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82,110	25,587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07,296	86,75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674)	11,971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4,381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506	31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24,310)	(127,493)
A32990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26,519	2,837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90,423</u>	<u>154,346</u>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72,799</u>	<u>(73,615)</u>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u>(78,586)</u>	<u>118,508</u>

(續次頁)

(承前頁)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544,746	1,328,37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860	6,82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67,507	80,22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3)	(5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69,633)	(355,02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48,387	1,060,338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161)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898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16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詳附註六(二十三))	(49,406)	(26,42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2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289)	(6,52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614)	(443)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3,073)	57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8,118)	(99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3,505)	(33,81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5	6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8,243)	(6,03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03,804)	(739,476)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1,401	93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10,601)	(744,50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2,307)	(33,14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71,974	248,87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40,832	991,95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12,806	1,240,8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

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六 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七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

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之營業範圍如左：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二、F113010 機械批發業。  
三、E603020 電梯安裝工程業。  
四、E604010 機械安裝業。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六、E599010 配管工程業。  
七、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八、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九、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十、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十一、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十二、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十三、F113020 電器批發業。  
十四、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十五、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十六、JE01010 租賃業。  
十七、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十八、IB01010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  
十九、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二十、J101010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二十一、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二十二、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二十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十四、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二十五、E701010 通信工程業。  
二十六、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二十七、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二十八、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二十九、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三十、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可投資其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比例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設立分支機構於適當地點。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以登載公司所在地之通行日報顯著部份、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其他通用方式為之。

## 第 二 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陸億元整，分為肆億陸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用記名式，由董事五人簽名或蓋章，並加蓋圖章編號經簽證後發行之。但本公司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後，得免印製股票。
- 第 七 條：股東或其法定代理人應填具印鑑卡送存本公司備查，如有變更時亦同，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書面接洽及行使其其他一切權利時均以該印鑑為憑。
- 第 八 條：股東印鑑如有遺失、毀損、或更換時，須填具變更或掛失申請書，填明持有股票詳細字號及股份，連同新印鑑、身份證明文件及股票，由股東送交本公司辦理新印鑑之登記。新印鑑登記如委託他人辦理時，須檢具股東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或戶政事務所發給之印鑑證明，及委託書、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
- 第 九 條：股東如欲轉讓其股份，應填具轉讓股份申請書連同股票，由轉讓人及受讓人署名蓋章送交本公司申請更名過戶，經本公司登載股東名簿後，方得對抗公司，如未履行此項手續仍認原股東為股東，其因繼承關係請求更名者並應由繼承人提出合法證明文件。
- 第 十 條：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損時，該股東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後始得補發新股票。
- 第 十 一 條：股票如有污損或依前二條之規定申請補發新股票者本公司得酌收手續費。
- 第 十 二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在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辦理。

##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 第 十 三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十 四 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十五日將開會之時日、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 十 五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其代理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 第 十 六 條：股東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 十 七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佔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股東每一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決議應記明會議之時日、場所及主席之姓名決議方法暨議事經過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董事會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五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比例，悉依主管機關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含獨立董事二至四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提名及選任方式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依法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至少每季開會一次，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除每屆第一次會議由得票權數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均由董事長依法召集之，並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指定時得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決議錄由主席及出席董事簽名蓋章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四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補選董事之任期以前任之董事所餘存之任期為限。

第二十五條：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含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行之。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定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薪酬委員會提送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九條之一：年度決算有盈餘時，除撥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提存特別盈餘公積，再撥付股息，其餘依下列程序分配之。

一、股東紅利。

二、保留盈餘。

前項分配比例，由董事會決議後，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第廿九條之二：本公司以當年度稅後淨利之五〇%以上發放股息及紅利，其中現金占發放股利之五〇%以上，以因應本公司主要產品行業環境已臻成熟期，並顧及營運需求；惟得視業務或投資需要等相關因素之考量，而調整前述發放比例，以符合實際需要。

第卅條：董事及員工之薪資不論營業盈虧均須支付。

第卅條之一：董事(含董事長)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辦理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之修正須由代表股份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卅三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卅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五年六月十六日，……………(前略)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十六次修正。

#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持股狀況表

實收資本額：410,820,000 股

停止過戶日：110 年 4 月 23 日

職 稱	姓 名	股東會時持股
董 事 長	長 島 真 (所代表法人：日商 株式會社日立製作所)	31,817,168
董 事	許 作 名 ( 註 1 )	2,159,888
董 事	許 兆 慶	0
董 事	蔡 鋒 杰	95,416
獨 立 董 事	黃 福 雄	0
獨 立 董 事	謝 志 鴻 ( 註 2 )	0
獨 立 董 事	陳 麗 秀	0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		34,072,472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16,000,000

註 1：原任董事長許作名因個人生涯規劃於 110 年 3 月 26 日請辭，本公司董事會於 110 年 3 月 26 日推選新任董事長 長島 真（所代表法人：日商株式會社日立製作所）。

註 2：獨立董事黃福雄於 110 年 2 月 8 日召開 110 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解任獨立董事陳世洋，並提前改選新任獨立董事謝志鴻。